

湘阴县人民政府公报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第3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湘阴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阴政发〔2025〕8号 XYDR-2025-00003) 1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湘阴政发〔2025〕9号 XYDR-2025-00004) 7

关于印发《湘阴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发〔2025〕10号) 15

【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樟树港辣椒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5—2035年）》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5〕17号) 21

关于印发《湘阴县支持杨林寨乡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2025—2026年）》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5〕22号) 30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湘阴县 2025 年地方临时储备粮收购处置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5〕19号)	38
关于印发《湘阴县工业用地弹性供应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5〕20号 XYDR-2025-01002)	41
关于印发《湘阴县集体土地征收房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5〕21号 XYDR-2025-01003)	44

【人事任免】

关于李文治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湘阴政人〔2025〕7号)	48
关于李新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湘阴政人〔2025〕8号)	49
关于黎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湘阴政人〔2025〕9号)	50

XYDR-2025-00003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湘阴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阴政发〔20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7日

湘阴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务应用系统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规范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促进政务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开放和业务协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应用绩效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直单位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3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51号）和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岳政办发〔2023〕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化项目，是指使用县级财政预算资金、上级部门专项补助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融资资金和其他纳入财政管理的资金进行政府投资建设、政府和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政府运维升级的，用于支撑全县各级各部门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各类信息化项目，主要包括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物理机房、网络、计算、存储、安全、信息化传感及控制设备，以及基础建设工程项目中的信息化部分等）、软件开发、系统运维升级及运营服务等。

前款所称的单位为全县所有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所属二级机构、各乡镇街道。

第三条 全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应立足智慧湘阴管理平台，按“一个基础底座、一个运行大脑、一个支撑平台、一个服务入口”工作目标，由县委、

县政府统筹协调建设，力争实现全县基础设施“一图供给”、数据资源“共享融合”、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全域感知“全景可视”、群众需求“一键可达”、统筹调度“一屏尽览”。

第四条 项目应依托市政务云和电子政务外网进行建设，原则上不再单独新建机房、网络资源、存储资源、计算资源等基础设施。项目数据资源共享应遵循“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全量接入县级数据资源管理平台。项目应当遵循“统筹规划、集约共享、安全可控、绩效导向”原则，基于“湘阴县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已建在建项目、已建机房运维升级等应遵循本办法，并有序向智慧湘阴管理平台迁移、整合。

第五条 全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由湘阴县数字政府建设专项工作机制负责，具体事务工作由县数据局承担，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项目管理的相关配合、协调、支持等工作。

县数据局负责拟制项目统筹建设管理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负责会同财政等部门编制年度计划；参与项目前期规划、指导项目数据共享编目、数据资源共享利用；开展项目必要性评估、技术方案审查，组织项目评审、项目竣工验收及运行后评价。

县委机要密码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的信创、商用密码应用情况开展监督管理；县国家保密局负责指导、监督、检查项目的涉密等级确定和保密管理；县委网信办负责对项目进行网络安全审查，依法开展网络安全监督；县公安局负责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县发改局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批、概算审查；县财政局负责项目的年度预算编制，建设运维资金来源审核，财政资金安排、拨付及监管，预决算评审，政府采购监管，重大和较大工程变更造价审查及财政绩效评价工作；县审计局负责对项目建设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规划和审批管理

第六条 项目建设实行年度计划管理，纳入全县项目建设年度计划是项目技术方案审查、申请立项、安排运行维护资金的前提和依据。

第七条 各部门应根据上级要求或本级工作必要性，会同县数据局及相关职能部门认真组织开展信息化项目建设运维研究与规划并形成下年度项目建设计划书（包含项目概要、建设依据、投资估算、建设资金来源、分年度投资计划及相关资料），并于每年10月底前通过“湘阴县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向县数据局申报。

第八条 县数据局应会同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部门，依据全县数字政府发展相关规划，综合申报项目需求、基础设施实际，优化编制项目建设年度计划，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未纳入年度计划而根据国家、省、市、县要求急需建设的项目，报县数据局初步审核同意，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增补列入年度计划。由上级全额投资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可直接申请技术方案审查，通过审查的项目可依规办理建设手续。

第十条 县数据局应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指南，会同发改、财政等部门出台相关审查审批管理、方案编制、预算编制等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规范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技术方案、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等相应送审材料。项目应当充分结合本单位现有能力资源及省市县公共能力支撑体系开展规划设计，具有应用平台开发的系统，必须详细编制系统架构、数据总体设计、接口设计、数据资源（含基础设施）标注等，原则上应将数据层与应用层分开部署，明确数据资源编目及共享编目。项目应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政策和网络安全、信创、商用密码应用等要求。

第十二条 项目技术方案审查由县数据局负责，项目立项由县发改局负责，各职能部门在方案评审环节依规定履行各自职责。严禁任何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拆分项目的方式规避审批，更不得未批先建。

项目审批立项后 2 年内未启动须重新报批。

第十三条 所有项目均应在项目技术方案编制前由项目建设单位确定是否立项，其中，预算资金 2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必须立项。

确定为立项的项目，按立项要求开展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概算设计，具体审批材料及流程由县发改局负责指导，其中初步设计部分由县数据局会同县发改局等单位及专家团队开展联审并出具审查意见。

确定为不立项的项目，按以下分类开展：预算资金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建设清单报县数据局开展项目必要性审查，县数据局出具相关意见建议；预算资金 10 万元（含）以上、50 万元以下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方案报县数据局开展技术方案审查，县数据局出具技术方案审查建议意见；预算资金 5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方案报县数据局，县数据局组织专家召开项目方案评审会并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审查意见。

仅包含部分信息化项目建设的政府性投资项目，按《湘阴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管理，其中信息化建设部分累计超过 50 万元（含）以上的，单列信息化项目技术方案报县数据局开展技术方案审查。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依规向县发改局申请立项，县发改局应将县数据局及相关行业部门出具审查意见作为立项审批依据。县财政局应同步依法依规开展项目预算评审。

第三章 采购和建设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执行项目采购。未按本办法规定开展审查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展财评、采购等流程。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明确项目建设所涉及的技术成果产权（含源代码、

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使用权等）归属，定制软件及其升级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和资产原则上归项目建设单位所有。项目采购应明确包含二次开发技术规范文档及操作说明，并在建设或运维期内无偿提供技术支持及对接开发。项目合同运维期一般不少于 3 年，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运维期结束后，按照程序确定后续运维费用。项目完成采购程序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将采购文件和合同报县数据局备案。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法人负责制，从严把控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及时发现并处理项目风险，保证项目按时完工。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投资概算负主体责任，要加强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发改部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的建设内容和工期实施项目建设，按照核定概、预算严格控制资金使用，在重要节点开展概算控制检查，制止并纠正违规超概算行为。确需对建设内容等进行变更的，应依法依规办理变更手续。对未经批准实施变更或先变更后报批的，县数据局一律不予受理，财政部门不予安排支付变更增加的费用。

第十九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应依法实行工程监理制。

第四章 验收和运行监管

第二十条 总投资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报县数据局备案。总投资 5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试运行开始前组织完成初步验收，试运行结束后，向县数据局提交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由县数据局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团队进行竣工验收。

第二十一条 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应实现数据共享编目及数据资源标注。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须督促承建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应重新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

不到验收标准的，财政部门不予支付项目相关剩余款项。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开展项目常态化运行维护管理，编制项目运行维护、安全保障方案及工作台账等，每年定期向县数据局出具一次项目运行维护情况报告。

第二十三条 县数据局应建立项目运行管理评价机制，对项目的建设情况、应用情况和使用效果等每年度进行1次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项目建设单位后续项目建设挂钩。

第二十四条 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政务信息共享要求、招标采购、资金使用、密码应用、网络安全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反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或批复要求的，应当责令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暂缓拨付建设资金、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

第二十五条 对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经整改仍不合格需要停用，或因项目建设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而需要移交、关停运行、报废的项目资产，应经项目产权所有的项目建设单位集体决策后报县数据局备案。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存在未履行审批、备案程序，或者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建设进度严重滞后、随意变更建设内容、运行效果不佳、出现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将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按照规定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依纪依法追究其党纪或法律责任。

第五章 数据共享与安全保障

第二十七条 新建项目数据及资源共享应同步实施。已建在建项目数据及资源共享应有序推进。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试运行期间同步向项目建设单位有序移交数据资源资产。项

目产权与项目建设单位不一致的，由建设单位依规依程序将项目资产及资料转移至项目产权单位。

第二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将项目数据资源规范编目、基础设施规范标注，按“应接尽接”的原则接入县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并根据法律法规或职能调整，动态更新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确保数据的互联互通。项目建设单位应遵循县数据资源管理相关规范，有序开展数据资源共享，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可用性。非涉密数据由项目建设单位制定数据开放计划，逐步向社会公众、企业和其他政府部门开放，推动数据资源增值利用。已建成的项目也应按照资源整合、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的原则，逐步向县级数据资源管理平台进行系统整合。

第三十条 各部门应开展数据共享需求调研，组织各部门开展数据资源、数据基础设施清查摸底，认真研究业务数据本地化存储、有序建立本地化数据资源池、数据基础设施标注集，并推进本地化数据资源及基础设施标注与智慧湘阴管理平台对接共享。

第三十一条 县数据局应向全县各级各部门充分释放智慧湘阴管理平台功能，协助各部门开展智慧湘阴管理平台应用场景搭建与规划。各部门应主动了解智慧湘阴管理平台功能及可利用价值，精准开展部门业务数字化转型。各部门已建指挥中心、系统管理平台等应充分配合县数据局同步部署到县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县数据局应结合接入的各部门系统实际逐步迁移整合。

第三十二条 网络安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应与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项目安全应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项目安全第一责任人制度，依法进行网络安全定级与测评，加强日常监管，履行安全保障责任。

第三十三条 县数据局应做好智慧湘阴管理平台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和应急响应制度并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其安全保护等级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在县公安局进行等级保护定级备案。项目明确要求开展第三方测评测

试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提前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安全测评，并取得通过合格报告。涉密项目按保密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在计划申报和项目审批方面参照本办法执行，县国家保密局参与项目评审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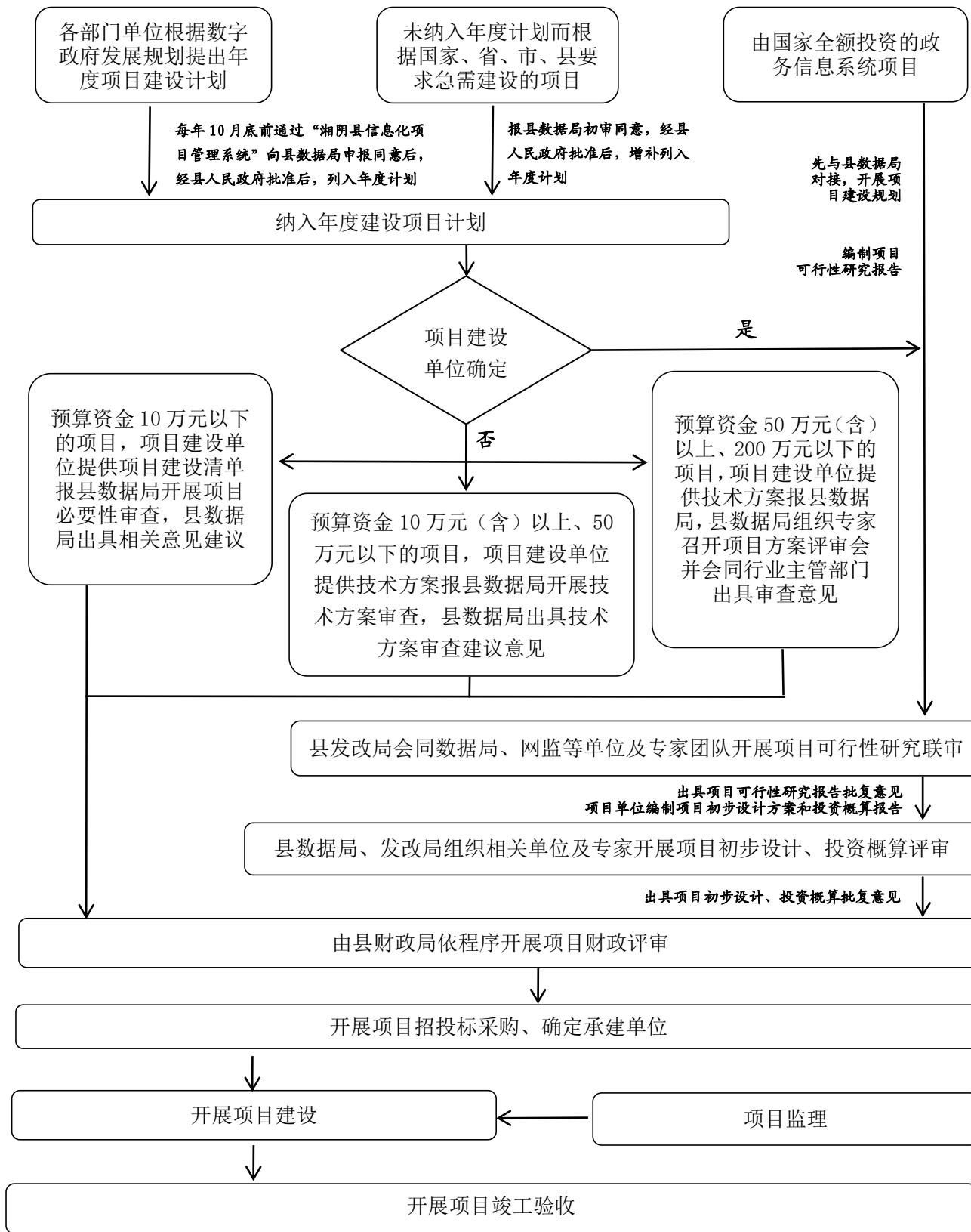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数据局负责解释，未涉及的相关程序和具体要求参照《湘阴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附件：湘阴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简要流程图

附件

湘阴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简要流程图



XYDR-2025-00004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湘阴政发〔202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2025年4月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27号第三次修改）以及《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涉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函》、《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函〔2025〕17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岳政办函〔2025〕48号）等文件要求，县人民政府在历次规范性文件清理的基础上，对《湘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湘阴政发〔2024〕10号）中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和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新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和涉营商环境专项清理工作。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废止《湘阴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全县重点水域垂钓行为管理的通告》（湘阴政告〔2020〕46号）等3个规范性文件（详见附件1）；

二、宣布《湘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域的通告》（湘阴政告〔2020〕33号）等11个规范性文件失效（详见附件2）；

三、确认《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修订版）〉的通知》（湘阴政办发〔2024〕23号）等43个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详见附件3）；

四、对需要修改的《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实施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湘阴政办发〔2023〕17号），由文件起草或实施部门及时开展修改工作，在修改完成前暂时保留，并对其中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的内容不再执行（详见附件4）。

上述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有效期届满的规范性文件，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自动失效；有效期尚未届满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被新规定宣布废止的，自新规定施行之日起停止执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按其所规定的有效期继续执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长期有效。

附件：

- 1.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2.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3.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4.需要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31日

附件 1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登记号
1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全县重点水域垂钓行为管理的通告	湘阴政告〔2020〕46号	XYDR-2020-00008
2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加快实施省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2〕36号	XYDR-2022-01006
3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通告	湘阴政告〔2022〕37号	XYDR-2022-00001

附件 2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登记号
1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域的通告	湘阴政告〔2020〕33号	XYDR-2020-00005
2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开展企业“纾困解难增效”八大专项行动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2〕44号	XYDR-2022-01010
3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电动车管理的通告	湘阴政告〔2020〕23号	XYDR-2020-00002
4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粮食生产严禁耕地抛荒的通告	湘阴政告〔2020〕4号	XYDR-2020-00001
5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县重点水域实行全面禁捕的通告	湘阴政告〔2019〕32号	XYDR-2019-00007
6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扶贫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9〕58号	XYDR-2019-01006
7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湘阴县水利工程设施管理保护办法》的通知	湘阴政发〔2020〕4号	XYDR-2020-00004
8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促进旅游要素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0〕28号	XYDR-2020-01001
9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城区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3〕2号	XYDR-2023-01001
10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湘阴政办发〔2023〕2号文件相关内容的决定》	湘阴政办发〔2023〕19号	XYDR-2023-01009
11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集中开展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发证工作的通告	湘阴政告〔2020〕30号	XYDR-2020-00006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登记号
1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0〕37号	XYDR-2020-01002
2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修订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4〕23号	XYDR-2024-01002
3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县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0〕52号	XYDR-2020-01006
4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停车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1〕4号	XYDR-2021-01001
5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电力发展的若干意见	湘阴政办发〔2022〕42号	XYDR-2022-01009
6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落实进一步纾解市场主体困难推动经济稳定运行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2〕26号	XYDR-2022-01003
7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目标后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4〕18号	XYDR-2024-01001
8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工业企业市场主体培育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2〕46号	XYDR-2022-01011
9	湘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	湘阴政告〔2022〕49号	XYDR-2022-00002
10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全面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3〕11号	XYDR-2023-01003
11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2〕70号	XYDR-2022-01016
12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3〕27号	XYDR-2023-01013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登记号
13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湘阴县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阴政发〔2021〕8号	XYDR-2021-00003
14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2〕61号	XYDR-2022-01013
15	湘阴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禁火令	湘阴政告〔2022〕48号	XYDR-2022-00003
16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2〕9号	XYDR-2022-01001
17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农业农村领域高素质人才创新创业奖励 扶持办法》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1〕20号	XYDR-2021-01004
18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社会资本农业投资项目和土地流转联审 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1〕29号	XYDR-2021-01005
19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3〕12号	XYDR-2023-01004
20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2〕69号	XYDR-2022-01014
21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数商兴农”助力乡村振兴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3〕25号	XYDR-2023-01006
22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液化石油气瓶和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通告	湘阴政告〔2021〕12号	XYDR-2021-00001
23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2〕38号	XYDR-2022-01008
24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3〕15号	XYDR-2023-01005
25	湘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告	湘阴政告〔2021〕19号	XYDR-2021-00002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登记号
26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湘阴县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阴政发〔2021〕7号	XYDR-2021-00004
27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政府法制保障工作办法》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1〕13号	XYDR-2021-01002
28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湘阴政发〔2022〕8号	XYDR-2022-00004
29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湘阴政发〔2024〕10号	XYDR-2024-00003
30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弼时街文庙段实施永久性封闭的通告	湘阴政告〔2021〕36号	XYDR-2021-00006
31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国有藏品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3〕33号	XYDR-2023-01011
32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赋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2〕66号	XYDR-2022-01017
33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严厉整治违规放牧和养殖行为的通告	湘阴政告〔2020〕51号	XYDR-2020-00010
34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医疗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2〕29号	XYDR-2022-01004
35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1〕36号	XYDR-2021-01007
36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1〕38号	XYDR-2021-01008
37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城区危房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2〕32号	XYDR-2022-01005
38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3〕29号	XYDR-2023-01014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登记号
39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湘阴县农用地基准地价和城镇标定地价 评估成果的通知	湘阴政发〔2022〕10号	XYDR-2022-00005
40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湘阴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评估成果的通知	湘阴政发〔2022〕9号	XYDR-2022-00006
41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县城规划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管理若干规定》 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3〕31号	XYDR-2023-01010
42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湘阴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 安置办法》的通知	湘阴政发〔2024〕9号	XYDR-2024-00001
43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湘阴县集体土地征收房票安置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湘阴政发〔2024〕8号	XYDR-2024-00002

附件 4

需要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登记号
1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大力实施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3〕17号	XYDR-2023-01007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湘阴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发〔2025〕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1日

湘阴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建立和明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法治化、制度化，根据《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0〕8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岳政办发〔2022〕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任务

（一）配合做好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和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接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部署要求，县自然资

源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等部门，配合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本县做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并按要求及时提交成果。

（二）开展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其他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县自然资源局参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地开展确权登记。通过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

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范围内的森林、湿地、草原、滩涂等自然资源，不单独划分登记单元，作为

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资源类型予以调查、记载。国家批准的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水流自然资源，除水流源头外，应尽量保持主要河流的生态完整性，可单独划定水流登记单元。同一区域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地时，以全部自然保护地合并的最大范围划分登记单元。

（三）开展河流、湖泊、水库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水利局，参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开展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以外的水流进行确权登记，明确水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开。

（四）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林业局，参照自然资源部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已经登记发证的国有森林资源要做好林权权属证书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衔接，进一步核实相关权属界线，对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和代理行使主体探索进行补充登记。对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书的森林资源，以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分登记单元，进行所有权确权登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开。

（五）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县自然资源局依据自然资源部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要求，对湘阴县登记范围内的矿产资源进行确权登记。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开。

（六）加强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管理与应用。国

土调查、各类资源专项调查成果正式验收后及自然资源日常管理中，自然资源的基本状况、权属状况、自然状况、不动产和公共管理等关联信息发生变化，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应将已登记的自然资源信息及时比对核实，发生变化的，应当予以更新，确保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真实有效。

按照国家和省级技术标准，建立健全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利用湖南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系统，基于我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一张图”，加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的信息化管理，并做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的实时关联。自然资源、生态环保、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服务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利用省级建立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统计分析机制，加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的报送、统计分析、应用等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责任分工

（一）湘阴县人民政府（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

1. 建立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水利、林业、农业农村、民政等多部门协调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分工，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负责保障工作经费，并加强经费监督审计。
3. 落实组织湘阴县自然资源局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任务要求，完善制度建设。
4. 负责协调解决其他重大问题。

（二）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湘阴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日常性工作，组织召开相关会议，统筹协调各方做好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协商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委托具有技术实力的单位承担湘阴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工作。
3. 负责指导监督技术单位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做好质量和监督管控，及时向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和进展情况。
4. 前期准备工作。负责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召开工作动员和技术培训会，持续推进宣

传工作，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完成项目实施的各项技术准备和组织准备工作。

5. 协助技术单位开展资料收集。负责确定需要收集的资料清单和数据明细，协助技术单位收集基础资料、不动产登记资料、行业调查资料和公共管制等资料。

6. 发布通告。会同技术单位以登记单元为单位制作首次登记通告，按照统一尺寸、材质进行印制，湘阴县人民政府盖章后，交由技术单位进行张贴，收集整理张贴通告的照片并存档。

7. 地籍调查成果审核。地籍调查成果核实由湘阴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具体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林业、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实施。核实内容包括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线、登记单元内所有权界线、相关权利和许可信息、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公共管制信息，以及调查记事表中记载的疑问或问题。

8. 预登记成果审核。预登记成果核实由湘阴县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具体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林业、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实施，对登记成果的资料齐全性、程序合法性、技术规范性、数据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

9. 公告。会同技术单位以登记单元为单位制作登记公告，按照统一尺寸、材质印制，湘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审核签章后，交由技术单位进行张贴，并对张贴的通告拍照存档。负责处理公告期间的异议，组织技术单位对异议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10. 协助技术单位开展登记成果编制及登记数据库建设。

11. 登簿及归档。具体负责将自然资源的权属状况、自然状况等内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并关联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等信息，适时印制并颁发证书。开展登记成果的整理归档，依法依规将登记结果主动向社会公开。

12. 成果管理及应用。加强登记成果管理、日常维护和及时更新。做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与水利、

生态环境、林业、农业农村、财政等相关部门实现互通共享。依据湘阴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一张图”，利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的统计分析机制，加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的报送、统计分析、应用等工作，服务于自然资源资产有效监管和保护，服务于湘阴县经济社会发展。

13. 配合上级登记机构在湘阴县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相关事项等工作。

（三）县财政局

1. 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等原则，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县级工作经费预算。

2. 负责工作经费的落实，监督专项经费的开支情况。

（四）县水利局

1. 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及图件（详见附件）；

2. 协助预划水流登记单元；

3. 协助地籍调查成果和预登记成果的审核工作；

4. 协调解决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所产生的矛盾和纠纷；

5. 会同参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其他有关工作。

（五）县林业局

1. 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及图件（详见附件）；

2. 协助预划森林登记单元；

3. 协助地籍调查成果和预登记成果的审核工作；

4. 协调解决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所产生的矛盾和纠纷；

5. 会同参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其他有关工作。

（六）县农业农村局

1. 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及图件（详见附件）；

2. 协助地籍调查成果和预登记成果的审核工作；

3. 协调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中所产生的矛盾和纠纷；提供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信息。

4. 会同参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其他有关工作。

（七）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

1. 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及图件（详见附件）；

2. 协助地籍调查成果和预登记成果的审核工作；

3. 会同参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其他有关工作。

（八）县民政局

1. 根据需要，提供最新的行政勘界成果、地名地址资料；

2. 协调解决因行政区划界线划分所产生的矛盾和纠纷；

3. 会同参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其他有关工作。

（九）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配合做好本辖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资料收集、通告和公告发布、权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具体工作。

三、实施步骤

（一）2025年3月至4月（前期准备阶段）。全面完成各项组织准备和技术准备工作。包括：收集基础资料和行业调查资料；开展纳入湘阴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的自然保护地、水流、森林、湿地、草原、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汇总统计，获取详实底数；编制并报审湘阴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和经费预算；落实工作经费；建立多部门联席工作制度；完成技术服务队伍招投标工作；开展技术培训；持续注重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二）2025年5月至10月（推进实施阶段）。全面推进我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完成自然资源地籍调查，编制成果图件，建设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完成对集体所有自然资源基本登簿，适时颁发发证，初步建立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

（三）2025年11月及以后（补充完善阶段）。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建立、中央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出台，以及探明储量矿产资源工作要求明确后，全面落实（部分需配合上级登记机构开展）湘阴县范围内自然资源登簿，实现湘阴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同步建立自然资源登记数据库，完成登记资料整理归档，完善湘阴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成果，按程序提交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开展日常性变更、更正、注销；加强成果实时关联、及时更新等信息化

管理，推进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共享和应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协调机制，由分管副县长牵头，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湘阴分局、水利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以及各乡镇街道分管负责同志参与，负责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堵点。协调机制办公地点设县自然资源局（联系人：潘忠佑；电话：0730-2265003）。

（二）做好政策保障。坚持问题导向，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必须认真调查研究，完善政策措施。建立分级、分类型、分情形的报告、咨询论证、研究解决、妥善处理的机制。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电视、广播、报刊、微信等媒介，解读相关政策，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三）落实资金保障。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配合上级登记机构在本辖区开展确权登记有关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不得向当事人收取登记费等相关费用，保障确权登记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四）加强纠纷调处。县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县财政、民政、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及各乡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业务指导，共同妥善处置权属争议，做好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衔接，协同做好自然资源纠纷调处工作。同时，加强权属争议案件的信息收集，掌握争议案件的基本情况，制定应急预案，提高应对和处理群体性事件的能力。

附件

湘阴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资料收集清单

部 门	资 料	用 途
自然资源部门	1. 湘阴县国土调查, 水、林、草、湿地等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及年度变更成果数据。	用于制作调查底图、图层叠加分析、资源数量统计、登记单元划分等。
	2.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数据、建设用地审批红线。	用于制作调查底图、图层叠加分析、分析集体土地所有权相关情况、分析国有土地所有权和用益物权相关情况。
	3. 土地、房屋、林地等不动产登记资料。	用于关联登记单元内的不动产权利登记信息。
	4.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用于分析保护和管制情况。
	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城镇总体规划数据库、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主体功能区规划成果。	用于预划登记单元、分析保护和管制情况。
	6. 正射影像图、数字线划图数据（DLG）、数字高程模型数据（DEM）等基础测绘成果。	用于制作调查底图。
	7. 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储量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探矿权登记数据库、采矿权登记数据库、国家矿产地储量空间数据库。	用于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的单元划定、调查、统计、建库及关联登记单元相关信息等。
	8. 矿产资源储量审批认定和备案文件、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文件、审查合格的历年的矿山储量年度报告及其审核意见。	
	9.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	用于分析保护和管制情况。
生态环境部门	10. 自然保护区规划审批成果。	用于登记单元划分。
	11. 水质监测成果、排污许可资料。	用于分析水资源质量及关联登记单元相关信息。
	12. 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及红线图。	
水利部门	13. 分级河长制（湖长制）水流、湖泊、水库等名录、红线图及相关统计资料。	用于登记单元划分。
	14. 省、市、县水资源公报；水利普查、水资源调查评价等历史资料。	用于单元划分、登记单元内资源数量质量的统计。
	15. 河流、湖泊堤防、水域岸线规划、河湖划界和管理范围资料。	用于登记单元划分和关联登记单元相关信息。
	16. 取水许可资料。	用于关联登记单元相关信息。

县政府文件

部 门	资 料	用 途
农业农村部门	17.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发证成果，包括确权颁证总体情况、颁证登记台账及红线范围。	用于关联登记单元内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18. 湘阴县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用于登记单元划分及特殊保护要求。
林业部门	19. 森林资源清查、森林资源现状调查的历史资料，国家公益林区划落界成果，林地“一张图”矢量成果。	用于汇总资源数量、质量。
	20. 林地保护等级评定报告及图件成果。	用于林地保护和管制。
	21. 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以自然景观为主的风景名胜区、水产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名录、等级、规划审批范围及功能区划成果。	用于登记单元划分及特殊保护要求。
	22. 林权证登记台账、林权登记范围红线图、国有林权证。	用于登记单元划分及关联信息。
	23. 湿地资源调查成果。	用于登记单元划分。
	24. 林地保护等级评定报告及图件成果。	用于特殊保护要求。
	25. 草地资源调查、保护、规划成果。	用于登记单元划分，资源数量质量统计。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樟树港辣椒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2025—2035年)》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5〕17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党工委、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樟树港辣椒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5—2035年）》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4日

樟树港辣椒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2025—2035年)

为进一步推进樟树港辣椒产业扩规提效，带动杨林寨食用菌、鹤龙湖蟹虾、三塘藠头等优质产业高速发展，形成特色农业湘阴模式，着力打造以樟树港辣椒为代表的全链条年总产值达100亿元全国绿色食材产业典型县，结合湘阴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关于印发〈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的通知》（中发〔2024〕22号）、省市委主要领导来湘阴调研指示精神，立足樟树港辣椒产业现有基础，实施樟树港辣椒全球品牌打造计划，突出品牌增值、科技推动、协会担当、全链拓展，着力培育年产值过50亿元的链主企业，力争五年内樟树港辣椒全产业链年产值达50亿元，十年内年产值超100亿元。

（一）品牌发展目标

把樟树港辣椒地标产品商标打造成全球知名品牌，阳雀湖公司、樟树港生态农业集团等链主型企业打造成全球知名企业，樟树港辣椒地标产品品牌在现有估值6.94亿元基础上，力争五年内达85亿元，十年内达180亿元。

（二）产业发展目标

1. 五年目标。一产：樟树港辣椒系列高品质鲜椒产能2.1万吨，年产值达到10亿元（其中樟树港辣椒地标产品保护区产能0.2万吨、年产值2.4亿元，樟树港辣椒主体企业自创品牌产能1.9万吨、年产值7.6亿元）。二产：建设辣椒精品加工厂，逐步建成樟树港辣椒调味品系列、伴手礼品系列加工线，力争年加工能力达5000吨，创建樟树港辣椒系列知名加工产品品牌2个。扶持阳雀湖、樟树港生态农业集团等与卫龙、麻辣王子、盐津铺子、九

道湾、百树山等企业合作研发樟树港辣椒系列休闲食品，二产年产值达到5亿元。三产：产业链向餐饮、文旅、研学、技培等领域拓展。建设樟树港辣椒品牌餐饮旗舰店300家、年产值30亿元；打造文旅、研学精品路线6条，创建特色农业湘阴模式培训中心，开设乡村振兴、农业实践等各类技培班，全年接待游客超50万人次，年产值5亿元，三产年产值突破35亿元。

2. 十年目标。一产：樟树港辣椒系列高品质鲜椒产能6.5万吨，一产年产值达到30亿元（其中樟树港辣椒地标产品保护区产能0.5万吨、年产值6亿元，辐射带动樟树港辣椒主体企业自创品牌产能6万吨、年产值24亿元）。二产：辣椒精品加工厂年加工能力增加至1万吨，樟树港辣椒加工体系趋于完善，产品系列由粗深加工向医美、化工等高附加值加工拓展，在全国辣椒加工市场形成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占有率达到1.2%，二产年产值达到10亿元。三产：产业链进一步向科普、娱乐、养生、艺术、度假等领域拓展延伸，餐饮旗舰店成为国际知名品牌，销售网络遍布全球，三产年产值突破60亿元。

（三）龙头企业发展目标

围绕樟树港辣椒种植、加工、销售和研发，培育自主创新能力强、市场前景好的龙头企业，力争引进省级平台企业加盟。五年内培育省级农业龙头企业2家、年产值超50亿元链主企业1家；十年内培育国家农业龙头企业1家，并力争上市。

二、实施路径

（一）打造全球品牌，培塑商标体系

1. 制定品牌目标。明确“辣椒的世界，世界的辣椒”品牌定位，抢抓中欧地理标志协定机遇，积极申报“湖南名品”、马德里国际商标，推动樟树港辣椒进入国际互认名录，确保樟树港辣椒在国际市场上享有高水平保护，积极构建“全球品牌+湖南省区域公用品牌+地方特色品牌+企业品牌”的层次鲜明、相互支撑的品牌发展体系，力争2035年前将“樟树港辣椒”打造为全球品牌。

2. 加强品牌宣推。设计樟树港辣椒品牌IP家族形象，召开“樟树港辣椒”品牌发布会。积极与主流、新兴媒体合作，采用直播、热点、爆点等新方式宣传推介樟树港辣椒。遴选龙头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类大型农博会、展销会、特色农产品品牌评优等活动，增强品牌曝光率，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

3. 科学管理品牌。健全樟树港辣椒商标体系，扩大樟树港辣椒商标保护性注册范围；指导樟树港生态实业、阳雀湖、众源等公司依托樟树港辣椒区域公用品牌创建旗下商标品牌。种植户自产自销可直接使用地标产品商标及溯源证明标识，规模销售主体需注册企业产品商标，不直接使用地标产品商标。

4. 加强品牌保护。成立樟树港辣椒管理协会，制定“樟树港辣椒”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健全樟树港辣椒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管理机制，实行樟树港辣椒品牌动态管理，构建能进能出、优胜劣汰的准入和退出机制，提升品牌公信力。建立防伪溯源系统，常态化开展品牌保护和打假专项行动，建立产品质量、品牌信誉等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以最严的措施、最严厉的手段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樟树港辣椒行为，切实保护樟树港辣椒地标产品品牌，维护公众利益。

责任单位：樟树港生态农业集团、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高新区、工信局、商务粮食局、文旅广体局、融媒体中心、樟树镇

（二）持续科研攻关，坚守高端品质

5. 深化科研合作。加强与邹学校院士团队、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省农科院、省蔬菜研究所、湘研种业合作，围绕樟树港辣椒实施太空育种、探月育种、秋延辣椒、专用有机肥等科研项目，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改良品种全年供应，开发专用品种进行加工。

6. 制定技术标准。依托樟树港辣椒优势种质资源，大力开展传统加工工艺保护利用，制定樟树港辣椒提纯复壮、绿色生态种植、产品质量分等定级、贮藏保鲜、精深加工等全流程湖南地方标准，推广集约化育苗、设施栽培、科学施肥、农机农艺融合、

贮藏保鲜、精深加工等高效安全生产关键技术，规范涵盖产地环境、生产、加工、储运、包装标识等技术规程。

7. 加强品质监测。建设樟树港辣椒产品全程质量追溯信息采集处理平台，逐步构建产地有准入制度、销地有准入制度、产品有标识和身份证明，流程可视、信息可得、成本可算、风险可控的全程质量追溯体系，确保樟树港辣椒产品质量安全，使樟树港成为高品质蔬菜产地典型代表。

责任单位：樟树港生态农业集团、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商务粮食局、樟树镇

（三）强化协会自律，催化新兴业态

8. 重构产业协会。重设协会架构，厘清协会职责，完善协会章程，全方位提供法律咨询、物流支持、市场信息指导、产品结构优化等服务，引领产业健康长足发展。

9. 发挥会员作用。鼓励引导会员建设全程可视化樟树港辣椒绿色生态种植基地，统一辣椒种子、统一育苗、统一肥料、统一种植标准，相互监督绿色安全生产，自觉保证产品品质。遴选部分会员专司监督，协调维护市场秩序，共同维护“樟树港辣椒”公共品牌。

10. 培育服务体系。细化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内容，成立电商运营中心、投诉处理维权中心，建设专用有机肥厂、育苗工厂，推广产品专用标识标志审核发放、第三方质检机构认定、绿色防控、农机农艺、储运等社会化服务，促进樟树港辣椒产业高质量发展。

11. 打造负碳模式。做好“樟树港辣椒+负碳”融合文章，依托科技提升土壤生态系统，试点无土栽培与立体多层种植技术，打造樟树港辣椒农业“负碳”基地，构建循环农业体系，率先在全国走出一条高效能、低能耗、高碳汇、低碳排的樟树港辣椒产业发展新路径。

12. 创新产销联结。规划建设樟树港辣椒制品批发交易市场，引导企业与零售客户建立直接购销模式、与种植基地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与京东、天

猫等国内外大型电商平台，山姆、沃尔玛等头部商超及国内外知名餐饮企业和酒店建立稳定供销渠道，与卫龙、麻辣王子、盐津铺子等国内知名休闲食品品牌联营，与专业化冷链物流企业开展全方位合作，构建基地共建、品牌共享、设施共用、利益共赢的市场体系。

13. 发展新兴业态。打造专业招商服务团队，在生产、流通、销售、服务等环节实行全渠道、全方位招商；新增培育一批职业经纪人，建立居民社区团购采购体系，助推“共享经济”“高端食材个性化定制”等新兴业态集聚发展。

责任单位：樟树港生态农业集团、农业农村局、民政局、商务粮食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广体局、人社局、樟树镇

（四）突出产链拓展，推动三产融合

14. 打造展示窗口。依托左公文化、辣椒文化、忧乐文化、湖湘文化，在左宗棠故居柳庄附近建设樟树港辣椒产业博览园，打造集全球辣椒品种陈列区、全国辣椒美食品鉴区、湘辣文化沉浸体验区、国际辣椒精品加工区、青年创客创业集聚区、世界辣椒种植观赏区于一体的湘阴特色农产品推介展示窗口。

15. 延伸产业链条。建设樟树港辣椒加工产业园，建成国际辣椒精品加工厂，开发休闲食品、辣椒素、辣椒精华、辣椒碱、红色素等高附加值衍生产品，做强做优樟树港辣椒产业链，带动税收增长。依托中国饭店协会、湘菜协会，以樟树港辣椒为主体，联动鹤龙湖螃蟹、杨林寨食用菌、三塘藠头、福多多猪肉等湘阴特色农产品，打造高端湘菜美食，在省内外布局一批樟树港辣椒餐饮专营店。同时在外国人来华热点城市，与国际知名餐饮企业合作，把樟树港辣椒作为中国美食代表，融入西餐、冷餐，推出“西餐牛排+樟树港辣椒”融合创意料理。

16. 推动文旅融合。定期举办樟树港辣椒文化旅游节，深挖左公农耕文化，讲好左公与樟树港辣椒的故事。以柳庄故居和樟树港辣椒产业博览园为中心，以“樟树港辣椒”为主题，发展特色生态农

业、示范农业、主题农场、研学教育、旅游民宿等业务，推出多品种辣椒礼盒、辣椒玩偶、冰激凌等系列文创产品，着力打造一款能代表湖南特色的辣椒伴手礼，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

责任单位：樟树港生态农业集团、文旅广体局、农业农村局、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商务粮食局、教育局、樟树镇

（五）汇聚各方力量，引领创新发展

17. 凝聚工作合力。由洞庭新实业集团注资控股，融合湘阴县现有企业、团体、个人，共同组建一级子公司——湖南樟树港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樟树港辣椒地标产品品牌管理与保护作为第一任务。

18. 健全合作模式。科学处理与阳雀湖等市场主体关系，允许现有（或新增）企业延续和拓展业务，完善“产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加强风险防控，深入推进辣椒产业科技化、标准化、品牌化、高效化、国际化发展。

责任单位：樟树港生态农业集团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推动樟树港辣椒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工作，由县委书记刘世奇任政委，县政协主席杨革新任组长，县政府副县长秦献鹏任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广体局、商务粮食局、交通运输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水利局、科技局、高新区、工信局、人社局、民政局、融媒体中心、地方金融服务中心、樟树港生态农业集团、樟树镇等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定期集中分析研究，协调工作落实，解决突出问题，突破发展瓶颈，组织推动各项任务落地实施。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一）强化规划引领。争取将樟树港辣椒产业发展纳入省级层面统筹规划，科学谋定樟树港辣椒产业定位、发展目标、实施路径，衔接和协调各专项规划，优化樟树港辣椒产业空间布局，切实加强规划控制，确保规划落实落地。

（二）强化要素保障。制定促进樟树港辣椒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加强与国省市有关部委、厅局衔接，认真谋划、包装整合樟树港辣椒产业发展项目，积极争取政策、项目、资金、人才、技术支持，统筹整合各类涉农项目资金和专项资金，切实加大樟树港辣椒产业发展扶持力度，推动樟树港辣椒产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督导考评。相关责任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举措，分年度研究制定工作要点，建立台账，清单化推进落实。工作专班会同“两办”督查室定期对樟树港辣椒产业发展工作进展情况督查，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及时督促整改落实。

附件：樟树港辣椒产业发展责任清单

附件

樟树港辣椒产业发展责任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1	制定品牌目标	抢抓中欧地理标志协定机遇，积极申报“湖南名品”、马德里国际商标，推动樟树港辣椒进入国际互认名录，确保樟树港辣椒在国际市场上享有高水平保护，着力构建“全球品牌+湖南省区域公用品牌+地方特色品牌+企业品牌”的层次鲜明、相互支撑的品牌发展体系，力争2035年前将“樟树港辣椒”打造为全球品牌。	市场监管局 农业农村局 樟树港生态农业集团 樟树镇	
2	加强品牌宣推	设计樟树港辣椒品牌IP家族形象，召开“樟树港辣椒”品牌发布会。	樟树港生态农业集团	
		积极与主流、新兴媒体合作，采用直播、热点、爆点等新方式宣传推介樟树港辣椒。	樟树港生态农业集团 融媒体中心	
		遴选龙头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类大型农博会、展销会、特色农产品品牌评优等活动，增强品牌曝光率，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	农业农村局 商务粮食局	
3	科学管理品牌	健全樟树港辣椒商标体系，扩大樟树港辣椒商标保护性注册范围；指导樟树港生态实业、阳雀湖、众源等公司依托樟树港辣椒区域公用品牌创建旗下商标品牌。	市场监管局 樟树港生态农业集团 樟树镇	
		种植户自产自销可直接使用地标产品商标及溯源证明标识，规模销售主体需注册企业产品商标，不直接使用地标产品商标。	市场监管局 农业农村局 樟树港生态农业集团 樟树镇	
4	加强品牌保护	成立樟树港辣椒管理协会，制定“樟树港辣椒”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健全樟树港辣椒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管理机制，实行樟树港辣椒品牌动态管理，构建能进能出、优胜劣汰的准入和退出机制，提升品牌公信力。	樟树镇	
		建立防伪溯源系统，常态化开展品牌保护和打假专项行动，建立产品质量、品牌信誉等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樟树港辣椒行为，切实维护樟树港辣椒品牌良好形象。	市场监管局 樟树港生态农业集团	
5	深化科研合作	加强与邹学校院士团队、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省农科院、省蔬菜研究所、湘研种业合作，围绕樟树港辣椒实施太空育种、探月育种、秋延辣椒、专用有机肥等科研项目，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改良品种全年供应，开发专用品种进行加工。	科技局 农业农村局 樟树镇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6	制定技术标准	依托樟树港辣椒优势种质资源，大力开展传统加工工艺保护利用，制定樟树港辣椒提纯复壮、绿色生态种植、产品质量分等定级、贮藏保鲜、精深加工等全流程湖南地方标准，推广集约化育苗、设施栽培、科学施肥、农机农艺融合、贮藏保鲜、精深加工等高效安全生产关键技术，规范涵盖产地环境、生产、加工、储运、包装标识等技术规程。	科技局 农业农村局 樟树镇	
7	加强品质监测	建立樟树港辣椒产品全程质量追溯信息采集处理平台，逐步构建产地有准出制度、销地有准入制度、产品有标识和身份证明，流程可视、信息可得、成本可算、风险可控全程质量追溯体系，确保樟树港辣椒产品质量安全，使樟树港成为高品质蔬菜产地典型代表。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樟树镇	
8	重构产业协会	重设协会架构，厘清协会职责，完善协会章程，全方位提供法律咨询、物流支持、市场信息指导、产品结构优化等服务，引领产业健康长足发展。	民政局 樟树镇	
9	发挥会员作用	鼓励引导会员建设全程可视樟树港辣椒绿色生态种植基地，统一辣椒种子、统一育苗、统一肥料、统一种植标准，相互监督绿色安全生产，自觉保证产品品质。	农业农村局 樟树镇	
		遴选部分会员专司监督，协调维护市场秩序，共同维护“樟树港辣椒”公共品牌。	樟树镇 市场监管局	
10	培育服务体系	细化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内容，成立电商运营中心、投诉处理维权中心，建设专用有机肥厂、育苗工厂，推广产品专用标识标志审核发放、第三方质检机构认定、绿色防控、农机农艺、储运等社会化服务，促进樟树港辣椒产业高质量发展。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商务粮食局 交通运输局 樟树镇	
11	打造负碳模式	做好“樟树港辣椒+负碳”融合文章，依托科技提升土壤生态系统，试点无土栽培与立体多层次种植技术，打造樟树港辣椒农业“负碳”基地，构建循环农业体系，率先在全国走出一条高效能、低能耗、高碳汇、低碳排的樟树港辣椒产业发展新路径。	农业农村局 樟树镇	
12	创新产销联结	规划建设樟树港辣椒制品批发交易市场，引导企业与零售客户建立直接购销模式、与种植基地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与京东、天猫等国内外大型电商平台，山姆、沃尔玛等头部商超及国内外知名餐饮企业和酒店建立稳定供销渠道，与卫龙、麻辣王子、盐津铺子等国内知名休闲食品品牌联营，与专业化冷链物流企业开展全方位合作，构建基地共建、品牌共享、设施共用、利益共赢的市场体系。	商务粮食局 农业农村局 交通运输局 樟树镇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13	发展新兴业态	打造专业招商服务团队，在生产、流通、销售、服务等环节实行全渠道、全方位招商；新增培育一批职业经纪人，建立居民社区团购采购体系，助推“共享经济”“高端食材个性化定制”等新兴业态集聚发展。	商务粮食局 人社局 樟树镇	
14	打造展示窗口	依托左公文化、辣椒文化、忧乐文化、湖湘文化，在左宗棠故居柳庄附近建设樟树港辣椒产业博览园，打造集全球辣椒品种陈列区、全国辣椒美食品鉴区、湘辣文化沉浸体验区、国际辣椒精品加工区、青年创客创业集聚区、世界辣椒种植观赏区于一体的湘阴特色农产品推介展示窗口。	樟树港生态农业集团 樟树镇	
15	延伸产业链条	建设樟树港辣椒加工产业园，建成国际辣椒精品加工厂，开发休闲食品、辣椒素、辣椒精华、辣椒碱、红色素等高附加值衍生产品，做强做优樟树港辣椒产业链，带动税收增长。	高新区 工信局	
		依托中国饭店协会、湘菜协会，以樟树港辣椒为主体，联动鹤龙湖螃蟹、杨林寨食用菌、三塘藠头、福多多猪肉等湘阴特色农产品，打造高端湘菜美食，在省内外布局一批樟树港辣椒餐饮专营店。同时在外国人来华热点城市，与国际知名餐饮企业合作，把樟树港辣椒作为中国美食代表，融入西餐、冷餐，推出“西餐牛排+樟树港辣椒”融合创意料理。	商务粮食局	
16	推动文旅融合	定期举办樟树港辣椒文化旅游节，深挖左公农耕文化，讲好左公与樟树港辣椒的故事。	文旅广体局 樟树港生态农业集团 樟树镇	
		以柳庄故居和樟树港辣椒产业博览园为中心，以“樟树港辣椒”为主题，发展特色生态农业、示范农业、主题农场、研学教育、旅游民宿等业务。	文旅广体局 农业农村局 樟树港生态农业集团 樟树镇	
		推出多品种辣椒礼盒、辣椒玩偶、冰淇淋（初定于2025年樟树港辣椒文化旅游节上市）等系列文创产品，着力打造一款能代表湖南特色的辣椒伴手礼，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	文旅广体局 樟树港生态农业集团	
17	国企高位推动	由洞庭新实业集团注资控股，融合湘阴县现有企业、团体、个人，共同组建一级子公司——湖南樟树港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樟树港辣椒地标产品品牌管理与保护作为第一任务，科学处理与阳雀湖等市场主体关系，允许现有（或新增）企业延续和拓展业务，完善“产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深入推进辣椒产业科技化、标准化、品牌化、高效化、国际化发展。	樟树港生态农业集团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18	争取上级支持	对接省人大，争取省人大立法，加强樟树港辣椒特色品牌保护。	县人大机关 市场监管局 农业农村局	
		争取省市级层面对樟树港辣椒扩面提质、产业项目申报等予以政策倾斜。	政府办	
		加强樟树港辣椒品牌宣推，举办辣椒产业高峰论坛和省级辣椒产品推介会。	宣传部 文旅广体局 商务粮食局 农业农村局 樟树港生态农业集团 樟树镇	
		协助樟树港辣椒龙头企业完善出口资质，建立与国际采购商长期合作关系。	商务粮食局	
19	强化项目保障	申报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项目，争取《2024-2025湖南农产品品牌名录》区域公用品牌项目、绿色种养循环项目、负碳农业项目，出台湘阴县国家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投入方案。	农业农村局 樟树镇	
		争取用于樟树港辣椒产业发展的相关水利项目和资金。	水利局	
		争取湘阴县一二三产融合示范区项目和中央、省、市其他发改项目。	农业农村局 洞庭新实业	
		争取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项目。	市场监管局	
		建立“樟树港辣椒”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库，积极参加省、市级层面招商引资项目发布和集中对接活动，对接大型商超平台，引入其建立基地。	商务粮食局	
		争取农文旅三产融合开发项目，申报国家级星创天地项目、岳阳市科普旅游教育基地项目。	文旅广体局	
		争取“科技小院”科普基地、樟树港辣椒专用配方肥、绿色生态防控、航天育种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项目。	科技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20	强化资金保障	设立专门的辣椒产业扶持专项资金，通过贷款贴息、保费、考核奖励等形式，支持樟树港辣椒产业发展。同时加大跑项争资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人民政府专项债。	财政局	
		出台辣椒产业发展、冷链物流、设施农业提质改造奖补方案，加大樟树港辣椒产业集群项目资金支持力度。	农业农村局	
		加大农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湘阴县科技创新基金奖补支持力度。	科技局	
		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形成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	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开发辣椒产业专项保险，提高抗风险能力。	各财险公司湘阴支公司	
21	强化用地保障	明确樟树港辣椒产业发展用地类型和供地方式，实行分类管理，并在樟树镇境内开展全域整治土地项目，提升耕地质量，增加耕地数量。	自然资源局	
		利用林地普查，调整樟树镇内部分林地属性，争取相关土地开发项目，增加镇内耕地数量。	林业局	
22	强化人才技术保障	立足樟树港辣椒产业博览中心特色，加大樟树港辣椒产业科技人才引进和政策兑现力度。	人才办 人社局 科技局	
		组织种植技术专家成立“专家库”“服务队”，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种养大户、专业合作社成员、家庭农场主、农业企业负责人、基层农技人员业务培训和种植技术指导。	农业农村局 樟树镇	
		出台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吸引高端休闲食品生产基地落户。	高新区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支持杨林寨乡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 (2025—2026年)》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5〕22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党工委、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支持杨林寨乡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2025—2026年)》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4日

湘阴县支持杨林寨乡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

(2025—2026年)

杨林寨乡是全省三大库区移民集中安置区之一，为国家水利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为加快推动杨林寨乡乡村振兴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和省市相关文件、会议精神，结合湘阴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在确保全县大面基本平衡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支持杨林寨乡发展，力争到2026年，杨林寨乡乡村振兴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加快建设成全市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全市平安乡镇、全省农业产业强镇、全省移民发展样板乡镇、全国知名“食用菌之乡”。

二、重点工作

(一) 组织振兴引领工程

1. 强化基层组织建设。指导督促乡领导班子加强自身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员日常管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不断提升管党治党能力水平。扎实开展基层党建“双提双增双创”行动，提升“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质效，规范村级党组织设置和村干部配备，保持村干部待遇稳定增长，整顿提升软弱涣散村级党组织，筑牢坚强有力战斗堡垒。加强村“两委”干部履职能力建设，明晰履职事项，明白该干什么活、能办什么事、应担什么责，切实减轻村级负担，提升服务群众质效。(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审计局)

2. 编实乡村发展计划。结合“十五五”规划编制，指导帮助杨林寨乡各村制订乡村振兴年度计划，在项目、资金和政策上予以倾斜，全力支持杨林寨乡建设发展。落实县级领导干部及县直单位联点帮扶责任制，实现14个村派驻后盾帮扶单位全覆盖（具体见附件），继续在人、财、物等方面对杨林寨乡予以重点支持。加强与省水利厅对接，及时掌握最新补贴政策，研究确定兜底方案，确保移民后扶补贴资金来源稳定。（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发改局、水利局、库区移民服务中心、各后盾帮扶单位）

3. 创新基层治理模式。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切实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深化以“三长制”为基础的“寨花群英断是非”模式，切实提升全乡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推动乡镇综治中心高效规范运行，常态开展扫黑除恶、禁毒反诈等工作，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强商超、酒店、学校食堂及周边小摊小贩食品安全管理，支持杨林寨乡打造全市平安乡镇、省级基层治理示范点。（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社会工作部、市监局）

4. 壮大集体经济实力。指导杨林寨乡各村创新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围绕食用菌、蔬菜、水产等特色产业，聚焦“生产—加工—销售—再利用”各个环节延链补链。进一步盘活学校、鱼塘等闲置资产资源，探索“飞地经济”“村企合作”“股份合作”等多种发展路径，推动村集体经济多元化发展，带动更多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到2026年，杨林寨乡所有村集体经济收入均达到30万元以上，其中50万元以上8个，100万元以上4个。（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二）产业振兴升级工程

5. 培育特色产业集群。支持杨林寨乡打造全省农业产业强镇、全省移民发展样板乡镇、全国知名“食用菌之乡”。加快推进食用菌筒膜厂项目顺利落地，完成食用菌产业融合示范区项目建设，到2026

年，全乡食用菌种植规模达到4000亩，年产值突破6亿元。指导做好高温菇、草菇及特色水产、绿色蔬菜等特色农产品研发试种养工作，增加食用菌种植品类至5种以上，开发食用菌深加工产品5款以上。注册成立湘阴杨林寨食用菌销售公司，由湖南洞庭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与全乡农户签订保底收购协议，增强农户抗市场风险能力。引进推广优质品种和先进技术，大力布局辣椒深加工企业，扩大品牌鲜椒种植面积，指导其他品类蔬菜逐步向规模化、集约化、品牌化迈进，支持发展稻渔虾综合种养、特种水产养殖，到2026年，鲜椒种植达到1000亩，年产值2000万元，特色水产养殖面积达到8000亩，年产值达5000万元，打造市级龙头企业3家，省级龙头企业1家，全乡农业总产值达8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科技局、湖南洞庭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 完善产业配套设施。支持杨林寨乡新建大棚基地冷库3000立方，完成已建大棚的节水灌溉设施项目建设，改造4.3公里大棚基地主排水沟，逐步提质食用菌基地进出主干道。对产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灾情予以及时救助，支持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指导支持杨林寨乡建成专职消防站，在全乡食用菌、蔬菜大棚顶端增设喷淋系统，提高大棚降温能力和基地防火应急能力。支持架设食用菌产业融合示范区4.9公里10千伏专线1条，需求负荷总容量为5000kVA；支持建设35千伏高压副线。加快周家台村废弃菌包和秸秆回收处理中心项目、蒋家渡村秸秆菌包回收综合利用中心项目、宗师潭村筒膜厂建设和蒋家渡村产业基地、沅港基地、合湖村产业基地电力增容。（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应急局、供电公司、消防大队）

7. 实施品牌提质行动。加快完成“杨林寨食用菌”商标注册，帮助申报“两品一标”3个以上，大力举办食用菌产销对接会、美食节、网络直播带货等特色活动，全力推进“杨林寨平菇”“杨林寨辣椒”等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和传播，逐步打造成省级以上区域公用品牌。建好用好农产品质检中心，搭

建数字化农产品追溯平台，实施从种子选育、种植管理到加工包装全流程品质管控，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达100%。加大杨林寨乡农产品品牌的保护力度，支持对优秀经销商授信并设立白名单，对虚假销售、恶意抹黑诋毁或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到位。（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市监局、商务粮食局、融媒体中心）

8. 推动三产融合发展。挖掘培育具有杨林寨乡地方特色的餐饮名菜，大力推广鸭子粑粑、三合汤、小龙虾、香肉煮蛋等特色餐饮，打造“杨林寨特色美食一桌菜”。在沿江风光带建设移民文化展示区、移民特色村落、移民美食街等景点，并与高校合作开发食用菌文化研学馆、食用菌采摘园等“周末研学”项目，精心开发农文旅观光线路，打造集采摘体验、科普教育、休闲观光于一体的农文旅融合示范区。（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农业农村局、文旅广体局、教育局）

（三）文化振兴繁荣工程

9.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杨林寨乡组建青年干部宣讲团，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进村组、进学校、进企业活动，树立社会文明新风尚。对各村文娱设施进行翻修或新建，提质群众休闲娱乐设施设备。指导组建乡村文艺团，积极开展广场舞比赛、农民运动会、杨林寨“村晚”、篮球赛等文体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支持打造省级文明村1个。（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文旅广体局）

10. 持续深化移风易俗。指导杨林寨乡推动移风易俗工作常态化，稳步推进农村殡葬改革，完善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老爱亲等约束性规范和倡导性标准，选取2—3个村作为试点倡导随礼不超过100元、“两带头”等，杜绝铺张浪费，着力构建“自我约束、党员带头、乡友示范、乡风引领、相互监督、动态检查”的常态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

11. 保护传承文化遗产。深入挖掘杨林寨乡传

统民俗文化，保护传承酿酒米酒、打糍粑、梅山武术等文化遗产，加快打造移民文化变迁展示区，大力弘扬“我是移民我光荣”“我勤劳致富我光荣”先进移民文化。（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文旅广体局、库区移民服务中心）

（四）生态振兴提质工程

12.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在禁捕退捕、湖洲禁牧工作经费上予以重点支持，支持对周家台村废弃菌包和秸秆回收处理中心项目、蒋家渡村秸秆菌包回收综合利用中心项目、宗师潭村筒膜厂项目进行环评，加快推进黄太港村菌包厂、太合围村菌包厂污水处理、王家河村火焰鱼加工厂及周边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建设，大力推进白洋湖、王家河水域生态环境整治，迅速启动杨林寨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开展畜禽粪污整治专项行动，指导养殖户规范粪污收集、储存及处理流程。（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

13. 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指导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严格落实农户“门前三包”以及大户产业基地大棚内外环境卫生责任制，持续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库区移民服务中心）

14. 完善公共服务配套。统筹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确保乡村建设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提升水利设施建设水平，在东合港渠新建一处移动泵站，对八渠、九渠、直二渠进行清淤护坡，开沟疏浚牛市港渠，打通牛市港机埠至白洋湖南线排涝抗旱通道。提质交通运输水平，拉通硬化直一路副线、硬化拓宽蒋家渡村道路、拓宽提质改造王家河村与湘滨镇连接路，在全乡重点部位安装防护栏。完成杨林寨乡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责任单位：县水利局、交通运输局、城管执法局）

15. 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围绕“一控两减三基本”，大力推广稻渔综合种养、食用菌废弃物和秸秆综合利用等技术，对杨林寨乡废弃菌包参照秸秆“五化”利用标准进行回收奖补，提高农业资源利用效

率。积极推进杨林寨乡秸秆制作菌包和废弃菌包制作有机肥循环利用试点工作，实现秸秆综合利用与产业发展互利双赢。指导建设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区，打造一批生态循环农业品牌，推动农业绿色低碳发展。（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五）人才振兴赋能工程

16. 加快教育事业发展。配强杨林寨乡教师队伍，稳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普高升学率保持在40%以上。强化未成年人保护以及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探索开展“结对关爱”及帮扶工作，每名村干部包联1—2名“问题少年”或留守儿童。加强寄宿学生管理，加大支持补助力度，差额部分由乡财政补贴。充分发挥县教育基金会杨林寨乡分会作用，逐年扩大教育基金盘，加大优秀教师和学生奖励力度，在全乡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17. 培育专业人才队伍。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和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指导杨林寨乡每年引进农业科技、产业发展、文化旅游等领域的高层次人才5人以上，每年培养农村实用技术人才100名以上、电商直播人才30名以上。发挥乡友作用，建立乡友联络机制，吸引更多乡友回乡投资创业、参与乡村治理。（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商务粮食局）

18. 搭建人才发展平台。建立“产学研”合作基地，为人才提供技术支持和创业服务。建立乡村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乡村人才给予表彰奖励。积极链接高校资源，引进专家教授团队和社会实践优秀团队，为杨林寨乡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县委统一领导、政府统筹负责、乡村全面参与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由联点县级领导牵头，定期调度推进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注重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大力宣传杨林寨乡乡村振兴工作，并及时总结推广乡村振兴的先进经验、先进做法，树立先进典型，讲好杨林寨

乡乡村振兴故事，以先进村庄、先进人物的生动实践引领带动乡村振兴的深入实施。

（三）加大投入，落实财政保障。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县财政按照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批准方案和各村工作推进情况统筹安排。探索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渠道投入机制，通过完善政策制度，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调动各类社会主体积极性，为民间资本助推乡村振兴创造条件。

附件：

1. 湘阴县支持杨林寨乡乡村振兴发展事项清单（2025—2026年）

2. 湘阴县各后盾帮扶单位联点杨林寨乡安排表

湘阴县支持杨林寨乡乡村振兴发展事项清单（2025—2026 年）

序号	支持事项	支持部门	部门负责人
1	与省水利厅对接，力争上级移民农业户口补贴资金继续发放；督促县财政将老年移民和非农户口补贴资金继续纳入财政预算。	政府办 财政局 库区移民服务中心	范文灿 陈 钜 任术海
2	支持杨林寨乡创建省级基层治理示范点。	社会工作部	夏 智
3	指导支持杨林寨乡扎实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公安局	侯志军
4	①每年安排资金 100 万元，交由杨林寨乡统筹安排乡村振兴工作；②每年对杨林寨乡 14 个行政村财政增改资金给予重点倾斜支持；③对杨林寨乡历史遗留问题给予重点解决；④支持将退役军人维稳经费、护渔队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财政局	陈 锋
5	①在乡村振兴资金中支持黄太港村菌包厂、太合围村菌包厂污水处理环保治理项目各 20 万元（共计 40 万元）；②每年在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中另外安排 100 万元支持杨林寨乡实施产业配套相关项目建设；③支持杨林寨乡完善禁捕退捕物防、技防建设；④支持杨林寨乡已建大棚的节水灌溉设施项目建设；⑤对杨林寨乡 4.3 公里大棚基地主排水沟进行改造；⑥支持“两品一标”认证；⑦杨林寨乡废弃菌包参照秸秆“五化”利用标准进行回收奖补；⑧在农业资金中对杨林寨乡予以重点支持。	农业农村局	柳艳秋
6	①支持将 53 亩一般耕地调规为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基地菌菇培育与种植；②在蘑菇大棚举证工作经费上支持 50 万元；③在杨林寨乡乡村振兴产业配套建设用地指标上予以支持。	自然资源局	吴志摩
7	①支持对周家台村废弃菌包和秸秆回收处理中心项目、蒋家渡村秸秆菌包回收综合利用中心项目、宗师潭村筒膜厂项目进行环评；②支持对王家河村火焰鱼加工厂及周边黑臭水体进行整治。	生态环境局 湘阴分局	戴佑文

序号	支持事项	支持部门	部门负责人
8	①每年安排资金 50 万元，交由杨林寨乡统筹安排乡村振兴工作；②支持直一路副线建设（2 公里）、蒋家渡村道路硬化拓宽 1.2 公里、王家河村与湘滨镇连接路拓宽提质改造 2 公里；③支持防护栏建设 5 公里。	交通运输局	戴 翔
9	对杨林寨乡产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灾情予以及时救助，支持杨林寨乡开展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在全乡食用菌、蔬菜大棚顶端增设喷淋系统。	应急管理局	杨 海
10	①每年安排资金 50 万元，交由杨林寨乡统筹安排乡村振兴工作；②支持在东合港渠新建一处移动泵站（2024 年防汛期间河南省应急救援队排涝点）；③支持对八渠、九渠、直二渠进行清淤护坡；④牵头协调湘滨镇、杨林寨乡，对牛市港渠进行开沟疏浚，打通牛市港机埠至白洋湖南线的排涝抗旱通道；⑤支持 2025 年启动湘阴县杨林寨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水利局	任治国
11	①支持杨林寨乡加快打造国家地理标志，帮助开展“两品一标”认证；②将“杨林寨平菇”“杨林寨辣椒”打造成省级以上区域公用品牌、支持完成“杨林寨食用菌”商标注册。	市监局	何建平
12	支持完成湘阴县杨林寨乡移民集中安置区美丽家园建设项目申报。	库区移民服务中心	任术海
13	支持杨林寨乡 1 个“以工代赈”项目，用于完善产业配套设施。	发改局	夏 胜
14	在困难救助资金上予以重点支持。	民政局	赵美前
15	①每年在再就业资金中重点支持 50 万元；②在公益性岗位上予以重点倾斜。	人社局	左一峰
16	①支持配强杨林寨乡教师队伍，新调入 5 名优秀年轻教师；②每年安排资金 10 万元，支持杨林寨学生在校寄宿，差额部分由乡财政补贴；③支持在杨林寨乡打造产学研教育基地。	教育局	熊 伟
17	支持杨林寨乡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	城管执法局	甘 滋
18	支持在杨林寨乡建成专职消防站，并配备专业消防队伍（优先录用杨林寨本地人员）。	消防大队	段华锋
19	支持注册成立湘阴杨林寨食用菌销售公司。	洞庭新实业	姜 彬

序号	支持事项	支持部门	部门负责人
20	①支持架设杨林寨乡食用菌产业融合示范区 10 千伏专线一条，总长 4.9 公里，总容量为 5000kVA；②支持杨林寨乡建设高压 35 千伏副线；③支持周家台村废弃菌包和秸秆回收处理中心项目、蒋家渡村秸秆菌包回收综合利用中心项目、宗师潭村筒膜厂、蒋家渡村产业基地、沅港基地、合湖村产业基地电力增容；④杨林寨乡食用菌产业融合示范区项目建成后，烘干及深加工生产线用电按工业用电（0.72 元/度）计费，其余（大棚、冷链仓库、住房、办公等）用电都按农业生产用电（0.52 元/度）计费。	供电公司	邓耀东
21	扎实做好联点村帮扶工作，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	检察院	张志雄
22	继续加大联点帮扶力度，并每年安排资金 10 万元，交由杨林寨乡统筹安排乡村振兴工作。	司法局	杨 林
23	重点加强对杨林寨乡产业发展、移风易俗等方面的重点宣传推介，并每年安排资金 15 万元，交由杨林寨乡统筹安排乡村振兴工作。	融媒体中心	王志应
24	继续做好乡村振兴帮扶工作，在交通安全隐患整改方面予以项目和资金支持，并每年安排资金 10 万元，交由杨林寨乡统筹安排乡村振兴工作。	交警大队	熊 奇

备注：以上资金、项目均为新明确支持事项；支持资金需从上级争取资金中统筹。

附件 2

湘阴县各后盾帮扶单位联点杨林寨乡安排表

序号	村	联点单位
1	沅潭村	自然资源局
2	黄太港村	农业农村局
3	周家台村	卫健委
4	宗师潭村	统战部、检察院、库区移民服务中心
5	沙河碇村	民政局
6	白洋湖村	商务粮食局
7	牧羊港村	财政局
8	王家河村	市监局
9	蒋家渡村	公安局
10	莲子口村	信访局
11	合湖村	城管执法局
12	太合围村	交通运输局
13	杨林寨村	司法局
14	东合港村	水利局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 2025 年地方临时储备粮 收购处置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5〕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各临储粮收购企业：

《湘阴县 2025 年地方临时储备粮收购处置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8 日

湘阴县 2025 年地方临时储备粮收购处置方案

为认真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食品安全地方政府负责制，根据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加强粮食能量安全监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食安办〔2022〕20 号）、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 11 个部门《关于切实做好 2025 年粮食收购工作的通知》（湘粮调〔2025〕66 号）和《岳阳市 2025 年地方临时储备粮食收购处置方案》（岳发改〔2025〕233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对县域内重金属指标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粮食（以下简称“超标粮食”）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实行临储收购、应收尽收（以下简称“临储粮”）。对于因天气异常等因素造成食品安全指标符合标准、质量指标不符合标准的稻谷（以下简称“受灾粮食”），可参照临储粮收购要求组织收购，也可通过支持粮食主体以市场化收购的方式搞活流通。临储粮收购要坚持定点收购、先检后收、分类储存、分类处置、限期处置的原则，超标粮处置要坚持政府主导、定

向销售、限期处置、全程监管的要求。

二、收购标准

实行必检食品安全指标“先检后收”的方式收购，临储粮收购中水杂增扣量标准执行《关于执行粮食能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国粮标〔2024〕198 号）规定，收购处置方案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农发行岳阳市分行备案。

三、粮权归属及收购价格

定点收购的临储粮粮权归属湘阴县人民政府，性质为地方政府临时储备粮。根据省早稻收购工作会议精神，临储粮价格在最低收购价基础上适当降低 0.03 元/斤左右。省若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四、收购定点

我县临储粮收购定点按照“有利于安全储粮，有利于农民售粮，有利于销售，有利于监管”的原则，合理布设收储库点，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明确由我县国有控股粮食企业湘阴县潇湘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湘阴县军粮供应有限公司为我县临储粮收储企业。以上两家企业必须做好预计收购量相

配套的有效仓容、检验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粮食收购政策相关规定，达到农发行信贷制度要求的基本条件，在农发行开立基本账户和贷款账户，自觉接受农发行信贷监管。在收购期间，建立临储粮质量和粮食溯源信息管理档案，如实记录以下信息：粮食品种、粮食产地、收获年度、供货方、收购或入库时间、质量等级、水分、杂质、食品安全指标、存储货位及数量、销售去向、出库时间及其他有关信息。粮食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从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五、收购数量

按照县人民政府下达的2025年地方临时储备粮收购计划指令，报市发改委等部门备案统一下达预购计划后，由县商务粮食局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各乡镇（街道）共同参与，湘阴县军粮供应有限公司、湘阴县潇湘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实施，在新粮上市时同步启动。收购计划可根据实际收购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六、贷款的发放和收回

农发行湘阴县支行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农发行相关信贷政策，依据县人民政府明确的收购计划、收购价格，对我县承担地方临储粮收购的定点收储企业，采取一次授信、据实发放的原则提供信贷资金，供贷水平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国家稻谷最低收购价预案价格标准，并实施信贷监管。信贷资金实行封闭运行管理，粮食销售处置货款及财政价差补贴资金要全额回笼到农发行账户，并按合同约定及时归还农发行贷款，不得拖欠。

七、利费补贴标准和拨付方式

收购费用参照最低收购价标准执行，保管费用、定额损耗参照省级储备粮的标准执行，处置监管费用参照以往中央划转粮的标准执行，结合我县实际，临储粮收购处置费用包括收购费用为50元/吨、保管费用100元/吨/年、处置监管费用30元/吨、定额损耗0.1%，水杂增扣量按国粮标〔2024〕198号文件标准据实核算、贷款利息据实补贴。在粮食收购处置过程中发生的收购费用、保管费用、贷款利息、处置监管费用、定额损耗、水杂增扣量等由县商务粮食局、财政局、农发行湘阴县支行三家共同

确认。处置价格以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成交的交易合同为准。拨付方式：一是收购费用在粮食收购完成后、处置监管费用在粮食销售出库转化后分别一次性拨付。二是保管费用、贷款利息按季度拨付。三是定额损耗、水杂增扣量据实核结算。四是处置发生的价差亏损由县财政据实核结算到企业。

八、验收

定点收购的临储粮数量由县商务粮食局、县财政局和农发行湘阴支行等单位共同组织核定；临储粮的质量由我县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并将数量和质量的验收结果报市相关部门备案。检测机构对检测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临储粮检测数据。

九、销售处置

严格按照《粮食安全保障法》以及《食品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和加工转化监管督查工作的通知》（国粮执法〔2020〕295）、《关于印发〈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食安办〔2022〕20号）等政策法规执行。

- 处置方式。我县临储粮委托承储企业湘阴县军粮供应有限公司和湘阴县潇湘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湖南省粮食中心批发市场，采取竞价拍卖的方式进行销售处置。

- 处置数量。以实际收购的临储粮数量为准（临储粮入库确认表）。

- 处置竞拍底价。销售处置竞拍底价由县商务粮食局、财政局、农发行湘阴县支行根据我县2025年县级临储粮质量验收情况，结合国家粮食品质政策，参照当时粮食市场行情和饲料粮价格行情商定，报县人民政府后执行，如出现流拍情况，根据省粮食中心批发市场相关规定和交易细则执行。

- 出库费用。根据湖南省粮食中心批发市场《粮食竞价销售交易规则》相关规定，由购买方企业承担出库费用，具体标准为30元/吨，承储企业不得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 竞拍企业确定。超标粮食在竞拍过程中严格

竞拍单位资质审查，根据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业农村厅《关于确认超过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标准稻谷销售处置企业的通知》（湘粮调〔2021〕104号）和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定全市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稻谷定点处置企业的通知》（岳发改调〔2023〕78号）文件规定，超标粮食按照就近和利于监管的原则，定向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定的长沙市有超标粮食拍卖处置资质的饲料加工企业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的岳阳市8家饲料加工企业参与我县2025年临储粮超标粮食竞拍，确保处置监管到位。超标粮食原则上在收购结束半年内销售处置完毕，最长不超过一年。受灾粮可结合加工、贸易依法销售，也可参照超标粮食处置。

十、出库、转化监管

2025年超标粮食销售处置必须严格按照饲料粮销售出库的要求进行全程监管：

1. 竞价挂拍。通过湖南省粮食中心批发市场竞价挂拍销售，确定购买超标粮食的饲料加工企业。

2. 出库备案。出库前，我县临储粮承储企业和购买方企业必须到县商务粮食局备案，购买方企业还必须向企业所在地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先报备后方可出库。

3. 出库监管。出库时，县商务粮食局派出驻库点监管人员，实施出库过程全程监管，对运输车辆加挂GPS定位跟踪仪，实行运输全过程监控。

4. 驻厂监管。临储粮承储企业派出驻厂监管人员实行24小时监管，直至超标粮食全部加工转化完毕后，方可撤回驻厂监管人员，并将出库、入库以及加工转化台账报县商务粮食局备案。

十一、部门职责分工

1. 县商务粮食局牵头负责落实县人民政府收购计划和处置指令，监管临储粮数量、质量、出入库和定向销售环节。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为县人民政府制定临储粮收购计划指令提供相关依据，做好定向处置饲料用粮备案与相关监管工作。

3. 农发行湘阴县支行负责落实信贷资金，做到

钱等粮，并加强资金安全监管。

4. 县财政局负责按实核结算拨付相关利费及价差补贴。

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6.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按实开具粮源证明，指导农户向定点收购库点售卖粮食，共同维护辖区内收购秩序。

十二、超标粮食监管及责任追究

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4号令）、《关于印发〈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食安办〔2022〕20号）、《湖南省粮食局关于改进国家划转我省最低收购价超标粮食邀标定向竞价销售工作的通知》（湘粮调〔2018〕30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食品安全地方政府负责制的要求，制定辖区内超标粮食监管具体实施方案，按各自监管职责履行监管责任，建立超标粮食收购处置属地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对超标粮食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从严从速查处，严厉追究责任。坚守超标粮食绝对不能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加工单位的底线，对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出现监管空白，造成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等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监管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超标粮食参与定向竞价销售处置的中标企业要严格执行出库相关规定，对擅自转让、改变用途，欺报瞒报等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企业和责任人的责任。超标粮食临时收储企业要承担企业收储和管理主体责任，对其收购的超标粮食数量、质量、库存管理、销售出库以及出现风险造成的损失等负全部责任。

十三、其他未尽事宜，按省市相关文件执行。

XYDR-2025-01002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工业用地弹性供应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5〕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工业用地弹性供应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5日

湘阴县工业用地弹性供应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促进工业用地资源合理配置，提高全县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56号)、《原国土资源部等八部委〈关于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的意见》(国资规〔2016〕20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发布〈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2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镇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工业用地弹性年期供应方式。在工业用地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内，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产业生命周期和用地单位意向等综合确定合理出让年期，实行工业用地出让年期差别化的供地方式，即弹性年期出让供地方式。设置15年、25年、35年、45年、50年5种工业用地弹性供应年期。

第三条 工业用地弹性价格下调供应条件。工

业用地出让前应当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和《湘阴县城镇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以及土地供应政策等进行集体决策，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可合理下调确定弹性出让底价。

第四条 工业用地弹性年期供应程序

(一) 用地申请。有工业项目用地意向的单位或个人，应向高新区或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提出用地意向申请，自主选择“弹性年期出让”的供地方式。

(二) 供地方案拟定。由县自然资源局土地事务中心会同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商务粮食局、工信局和高新区、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土地市场情况和项目用地意向申请情况等，确定供地方式、出让底价以及地块面积、具体用途、土地使用条件等内容，拟定具体的土地供应方案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

(三) 组织实施招拍挂。工业用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应，或者符合弹性价格下调供应条件

的，必须严格执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公开出让。

（四）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工业用地采用弹性年期出让供应方式，或者符合弹性价格下调供应条件的，由县自然资源局土地事务中心形成拟出让土地审批方案，报请县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储备委员会批准后，受让方与出让方签订出让合同。同时土地受让方均应与高新区或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履约监管协议。

（五）缴纳土地价款。出让方与土地受让方在土地出让合同中依法约定土地出让价款支付时间、支付方式和违约责任，受让方未按期支付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缴纳违约金，经催缴后仍不能支付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违约赔偿。

（六）办理不动产登记、报建与抵押融资。出

相关材料依法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不动产登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使用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金融机构应当依法支持办理项目核准、规划、建设、抵押融资等相关手续。

第五条 调整工业用地定价机制

（一）弹性年期最高年限底价确定。由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土地评估机构评估法定最高出让年限的工业用地市场价格，根据土地估价结果、产业政策和土地市场情况等，集体决策，综合确定法定最高出让年限的工业用地出让底价。

（二）弹性年期供应底价确定。对法定最高出让年限的工业用地出让底价进行年期修正，确定弹性供应工业用地的出让底价（弹性供应工业用地的出让底价=法定最高出让年限的工业用地出让底价*年期修正系数）。对弹性年期出让土地，年期修正系数为：

出让年期	15	25	35	45	50
年期修正系数	0.37	0.57	0.75	0.92	1

让土地使用者可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

（三）弹性价格下调确定。

1. 弹性价格下调的情形。对于省政府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建设用地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关于发布〈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2号）所规定标准40%以上、总投资额增加10%以上的工业项目，按以下标准下调价格：

①亩均投资额200万元以上且总投资额达到5000万元的项目，下调10%；

②亩均投资额200万元以上且总投资额达到5亿元的项目，下调20%；

③亩均投资额200万元以上且总投资额达到10亿元的项目，下调30%；

第六条 完善工业用地供后管理

（一）建立全周期的工业用地综合管理和考核

机制。在工业用地的批、供、用、续期、收回的整个周期里，形成前后衔接的包括土地经济、社会、生态等多种资源属性的综合管理和考核机制。

1. 各相关部门应明确工业用地的投入产出、节能环保、促进就业等约束性指标，由高新区或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土地使用者签订项目入园协议，作为土地使用条件及监管项目开竣工、投产达标评估、低效闲置用地认定、土地使用权续期和退出的直接依据。

2. 各相关部门应按照“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对项目入园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在土地出让成交后，项目用地达不到约定要求的，各相关部门应按职能分工依法依约进行处置，确保项目合理高效开发利用。

3. 享受弹性价格下调政策优惠的项目，高新区或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土地使用者签订项目入园协议时，弹性价格下调优惠部分作为押金先行缴纳，待项目竣工验收后，各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设用地容积率、建筑系数、亩均投资额及总投资额进行核定，对达到弹性价格下调政策优惠标准的，押金予以返还；对未达到弹性价格下调政策优惠标准的，押金不予返还。

(二) 续期管理。土地使用权人应至迟于出让期限届满前1年向高新区、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提出使用权续期的申请，县自然资源局土地事务中心会同相关部门考核通过后，由自然资源局土地事务中心报请县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储备委员会批准后，准予续期，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续期使用年期原则上不得超过原使用年期，续期价格的确定仍按前述规定执行。考核未通过的，在土地使用期限内给予至多1年的整改期，整改期满仍未达到考核要求的，由土地出让方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处置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使用权人未提出续期申请的，土地使用权到期后，由土地出让方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处置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三) 退出管理。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原因导致土地使用者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开竣工的，可提前30日向出让方提出延期申请，经出让方批准同意后相关期限可以顺延，但顺延期不得超过1年。

因受让方自身原因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县自然资源局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受让方征收土地闲置费；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县自然资源局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受让方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 转让管理。达到法律规定的转让条件后，经出让方同意，工业用地受让方可办理转让手续。依法转让后的土地使用年期为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剩余年期。剩余年期到期后，新的受让方可以按照规定申请续期。

XYDR-2025-01003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集体土地征收房票安置 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5〕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集体土地征收房票安置暂行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8日

湘阴县集体土地征收房票安置暂行办法

为维护征收安置对象的合法权益，确保我县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岳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岳政发〔2023〕7号）、《岳阳市城区房屋征收补偿房票安置暂行办法》（岳政办发〔2024〕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房票概念。房票是指县人民政府根据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相关规定，将征收补偿权益量化后，向征收安置对象出具的在一定期限内用于购买商品房的结算凭证。房票持有人可以凭房票在我县指定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房（住宅、商业、车库、车位），房票金额可直接抵扣购房款。

2. 适用范围。房票适用范围为我县范围内集体土地上的征收安置对象中自愿选择房票安置的被征收人。自愿选择房票安置的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签

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腾空房屋的，由县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对房屋腾空进行验收后提供房票。

房票安置遵循自愿、公平、公开原则。

3. 部门职责。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执行房票安置相关政策，开发建设与监督管理房票系统，以及房票印制、使用、管理和房票资金专户设立、房票资金兑付结算等工作。县住建局负责对我县范围内参与房票安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项目实施统一监管，以及房票安置房源库的建立和监督管理工作，并将商品房网签备案数据同步传送至房票系统。县财政局负责保障房票结算所需资金。属地乡镇负责对辖区内的征收安置对象做好房票安置的宣传、解释工作，配合做好房票安置相关工作。

第二章 房票安置房源的确定和管理

4. 房票安置房源库的建立。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自愿原则，在与县住建局签订同意使用房票协议后，将已取得预售备案的新建商品房（住宅、商业、车库、

车位),以项目(以工程规划许可为准)为单位申请进入房票安置房源库。县住建局根据商品房网签备案实际情况动态更新调整、定期公布房票安置房源库的房源信息,同步接入房票系统。

5.纳入房票安置房源库的条件。申请进入房票安置房源库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须出具承诺书,就房票安置房源有关事项进行承诺:(一)对房票使用人购房予以支持,并同意采用房票方式进行购房款项结算。

(二)向征收安置对象提供的商品房开发手续齐全,已办理了现售备案,且建设的商品房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三)按照同意使用房票协议约定的价格与持房票购房者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不变相降低商品房价格、不附带任何限制条款、不捂盘惜售、不一房二卖,并按照《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等规定,协助持房票购房者办理网签备案、产权登记等全部手续。(四)如实介绍安置房源信息,不得虚假宣传、不得夸大宣传、不得不当承诺,并严格按照销售宣传及合同交付标准进行房屋交付。

6.房票安置房源的价格确定。进入房票安置房源库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商品房销售价格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的“一房一价”。

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对持房票购房者给予优惠,具体优惠形式、比例和范围由房地产开发企业自主制定,并在房地产开发企业与县住建局签订的同意使用房票购房的协议中予以明确,同时在房源库公示。使用房票购买商品房的最终成交价格由房票持票人与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商定,但不得高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的“一房一价”。

如开发项目存在其他优惠,房票持有人享有同等权利。

7.房票安置房源的监督管理。(一)进入房票安置房源库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须与县住建局签订责任承诺书,应诚实守信,合法经营,严格按照承诺公示的价格与购房人签订买卖合同,不附带任何限制条款,同时所售商品房价格严格按照现行的一房一价销售,不得捂盘惜售。对于弄虚作假、提供不实

信息的,由县住建局记入信用信息系统,并终止其参与房票安置工作资格。(二)进入房票安置房源库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严禁与征收安置对象合谋对房票进行套现,对弄虚作假、套取安置补偿资金、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第三章 房票印制、核发和使用管理

8.房票印制。房票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委托有资质的技术单位统一印制,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或委托,不得印制房票,不得伪造、变造房票。房票应包含房票编号、征收项目名称、被征收人姓名、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编号、房票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房票票面金额、出具日期、房票有效期、出具单位及印章等内容。房票应具备防伪功能和二维码,实行编号管理,一房票一编号。

9.房票票面金额。房票安置实行房票补助。房票补助按《湘阴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湘阴政发〔2024〕9号)第五十二条有关房票制安置的规定执行。

房票补助全部计入房票票面金额,即认定的合法房屋中住宅正常补偿面积不超过(含)300平方米的,按2000元/平方米给予房票补助;认定的合法房屋中住宅正常补偿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部分,按400元/平方米给予房票补助;因城市规划区控规等因素影响,确属家庭人口多、住宅房屋面积不足45平方米/人、他处无房且未建未拆的征收安置对象,按45平方米/人的合法住宅建筑面积给予房票补助;对具备安置资格的人员,给予5万元/人的房票安置补助。同时,根据安置资格人员的数量,对房票安置对象购买新建商品房(住宅、商业、车库、车位)的,按人均自购商品房45平方米、每平方米400元另行予以补助,并计入房票票面金额。

10.房票的核发。征收安置对象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腾房搬迁、取得倒地证明后,携带身份证明、房票安置方式的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和房屋倒地证明等资料,到县自然资源局申领房票。房票申领人2人及以上的,应共同到场

申领，或书面公证委托其中1人申领。县自然资源局对房票申领人提交的资料审核无误后，向房票申领人核发房票。房票有效期自核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两年。

11. 房票的使用。房票持有人可以自由选择购买房票安置房源库中的商品房，不限制购买面积、用途类型。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购房人应与房票持有人一致。房票持有人为2人及以上的，购房人可以是房票持有人中的1人或多人，但需共同到场或书面公证委托其中1人签订。

房票持有人购买的商品房总价超过房票金额的，超出部分由房票持有人自行承担，并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收取房票原件；房票持有人购买的商品房总价少于房票金额的，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房票上登记使用情况，并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票持有人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后，房票原件退回房票持有人，房地产开发企业留存房票复印件（复印件上须房票持有人签字确认）。持票人可继续在下一个房地产开发企业使用。

房票遗失的，房票持有人应及时到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房票挂失手续。

12. 房票的赠与、继承和转让。房票不得抵押、质押。如需赠与、继承、转让房票，应向县自然资源局提交赠与、继承、转让房票的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换票，确保房票实际持有人与购房人一致，并纳入房票系统实行闭环管理。房票持有人为2人及以上的，应共同到场或书面公证委托其中1人办理房票换票手续。

第四章 房票资金结算及兑付

13. 房票资金专户的设立。房票资金专户由县自然资源局按相关规定设立，用于房票资金的归集和拨付，专款专用，每季度结算一次。房票资金来源为项目征拆资金，县财政需根据实际核发的房票，将房票资金的30%存入房票资金专户。

14. 房票资金的结算。房票由县自然资源局根据票面金额使用情况兑付结算，结算后应将支付的款项

拨付至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预售资金监管账户。房地产开发企业与房票持有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持经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房票（复印件或原件）等资料，向县自然资源局申请结算房票资金。相关资料审核通过后，县自然资源局应于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结清应付款项。

房票持有人使用房票购房后，因按揭贷款征信问题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时，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向县自然资源局申请结算的，房票退回给房票持有人；已完成结算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向县自然资源局退回结算的房票资金，并向购房的房票持有人退回收取的房票（或在房票上登记相关情况，加盖公章）。

房票持有人使用房票购房，以安置协议确定的户为单位。购房款达到房票票面金额80%的，房票持有人可在房票有效期内向县自然资源局申请结算房票余额；购房款未达到房票票面金额80%的，在房票有效期届满后，按房票票面余额80%的额度结算现金。

15. 房票安置的税收优惠。房票持有人使用房票购房的，依法按拆迁安置契税优惠政策执行，对成交价格中使用房票结算的等值部分依法免征契税。

16. 房票安置的具体实施。房票安置按以下几个步骤实施：

（一）县住建局建立房票安置房源库，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同意使用房票协议，及时在房票安置房源库发布项目房源信息。

（二）征收安置对象签订房票安置方式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明确房票票面金额。

（三）征收安置对象持房票安置方式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房屋倒地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等资料到所属乡镇（街道）征拆办公室申领房票。所属乡镇（街道）征拆办公室工作人员初审、录入房票系统，经县自然资源局房票办公室工作人员审核后核发房票。

（四）房票持有人或使用人查看房票安置房源库房源信息，选择房地产开发项目和房源。

（五）房票持有人或使用人持房票到选定的房

地产开发项目实地查看房源，形成购买意向后，签订商品房买卖协议。房地产开发企业收到房票后，应及时在房票系统中录入房票信息和购房信息，并通过短信形式告知房票持有人或使用人、县住建局和县自然资源局相关房票工作人员。

(六) 房票持有人或使用人持商品房买卖合同到县住建局办理合同备案手续。县住建局应动态更新调整和定期公布商品房网签备案情况，同步接入房票系统。

(七) 被征收人使用房票购买商品房后若仍有余额，可在房票有效期届满后，持房票原件向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兑现。兑现时应按房票票面余额 20%的额度予以扣减。

(八) 房地产开发企业持收取的房票（原件或

复印件）、合同备案证明、购房发票等资料，到县自然资源局申请结算。县自然资源局审核通过后，将房票资金支付到房地产开发项目监管账户。

第五章 附则

17.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被征收人选择房票安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18.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2024年8月22日印发的《湘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阴县集体土地征收房票安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湘阴政发〔2024〕8号）文件同时废止。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文治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阴政人〔202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李文治同志任县政府办副主任职务；

免去欧阳卫同志县经研中心主任职务；

汪令维同志任县经研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经研中心副主任职务；

肖新奇同志任县人社局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主任；

周兴旺同志县河道砂石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黄帅同志任县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副主任，免去其县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冯峻泽同志任县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8日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新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阴政人〔20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李新颜同志任县信访局副局长；

免去徐再军同志县高新区副主任职务；

邹尚丰同志任县科技局副局长，免去其县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周亮同志任县供销社监事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郭帅同志任县洋投公司监事会主席（试用期一年）；

李理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机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洋投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姜彬同志任县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其县城发集团董事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王志光同志任县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其县城发集团总经理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丁佳同志任县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其县城发集团监事会主席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王国庆、邓率、任峰、蒋万鹏同志任县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县城发集团副总经理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5年8月5日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黎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阴政人〔202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黎锋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政府督查专员职务；

免去王少华同志县商务粮食局电商物流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彭汉军同志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宏辉同志县市监局市场监督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吴春辉同志任县城管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邵舒广同志任县临港产业开发事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林业局洋沙湖-东湖湿地公园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欧阳勇同志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钟鹤同志任县科技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农业农村局农广校校长职务；

高石磊同志任县一中总务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勇同志任县一职专教务科科长，免去其县一职专政教科科长职务；

免去李惟希同志文星街道副主任职务。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9日